

证券代码：831753

证券简称：艾博德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78.6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,424,885 元。
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78.6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，共 3,078.60 万股。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,424,885 元人民币，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，共 28,424,885 股。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需注销竞价方式回购的 2,361,115 股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。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